



Chen Jitong and Taiwan Democracy Strategy

Zhao Guohui*

Abstract

After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 was concluded, the repercussions among various social strata in Taiwan were intense. It caused opposition to Japan and triggered Taiwan's social movements. Accumulating international contact experience from an early stage, Chen Jitong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movements.

Immediately after the above treaty Chen proposed and planned the Taiwan democracy strategy. In various actions of the Maintaining Taiwan movement the Taiwan democracy strategy was one of the important parts and the first rational struggle in which the Chinese military and public used modern methods. But until now there has been little research on this aspect.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Chen Jitong's background and the Taiwan democracy strategy's details.

Part 1 describes Chen Jitong's early life and his international contact experience while he was studying and working in Europe.

Part 2 describes the Taiwan democracy strategy's details. Coming back to China from Europe, Chen Jitong faced Taiwan's crisis. He made an active effort to propose and plan the Taiwan democracy strategy on the grounds of the Taiwanese people's will and by using international law as a tool.

The conclusion describes the result of the attempt to establish Taiwan's democracy. Because of the restriction of various elements, the strategy was not successful. But it can be said that Chen Jitong's attempt was the first case of protecting oneself with modern methods.

Keywords: Maintaining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Taiwanese democracy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University Humanities Institute History Research Institute

陈季同与台湾民主国策略

Chen Jitong and Taiwan Democracy Strategy

赵国辉

Zhao Guohui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University Humanities Institute History Research Institute

摘要：《马关条约》签订以后，台湾各阶层反响强烈，掀起抗日保台的斗争，由于早期积累了国际交往经验，陈季同及时地提出并谋划了台湾民主国策略，以割台违背台民意志为根据，利用国际法为工具，进行了保台的努力。虽然由于当时各方面条件限制，策略并未能够成功，但毕竟演绎了一场用近现代手段自我保护的先觉之举。

关键词：保台、国际法、台湾民主国

光绪二十年(1894)，清军在中日甲午战争中以失败告终，次年三月二十三日（4月17日），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条约除规定中国承认朝鲜完全自主、割让辽东半岛、赔款二万万两、增开通商口岸和允许日本人在内地设厂制造之外，关于台湾，该条约则规定中国将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岛屿、澎湖列岛和该地方所有之堡垒、军器、工厂及全部属公物件永远让与日本；本条约批准互换之后，台湾澎湖居民在二年之内任便变卖所有财产迁往界外，但限满之后尚未迁徙者则应视为日本臣民；条约批准互换后，两国立即各派大员到台湾，限本约批准互换两个月内交接清楚。《马关条约》割让领土之大、赔款数额之重，开创了《南京条约》以来的最高记录。《马关条约》签订以后，台湾各阶层反响强烈，其时，那种满腔悲痛、义愤填膺的言行主要集中在北京和台湾，而重点则在台湾各地。台湾人民因《马关条约》的签订而反响强烈，并由此掀起抗日保台的伟大斗争成为甲午战后最有声色、最为壮烈的一幕。

在保台的各种行动中，民主国的策略是重要的一部分，也是当时的中国军民用近代方式的一次合理抗争，研究抗日保台运动不可忽视对此问题的关注。但是迄今为止，此方面的研究不仅凤毛麟角，即使有所涉猎，也多集中于对民主国性质的讨论。曾提出并积极筹划实施台湾民主国策略的陈季同，是保台运动与台湾“民主国”讨论中不可或缺的人物。以往的诸研究，虽然也略提到陈季同，但少有对其的关注和深入探讨。通过对其中策划并积极实施主要人物的考察，民主国的性质不仅不言自明，同时也可以发现一直被遗忘的民族功臣，还其历史本来面目。迄今涉及陈季同的论著，主要有 H.J.Lamley, "The 1895 Taiwan Republic",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7, No. 4 (1968)；陈彪：《洋务运动与维新运动的交合点——台湾民主国》，《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2期；巴斯蒂：《清末赴欧的留学生们——福州船政局引进近代技术的前前后后》，张富强、赵军译文载《辛亥革命史丛刊》第8辑，中华书局1991年版；桑兵：《甲午战后台湾内渡官绅与庚子勤王运动》，《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有关辞典也大多不收，收录者又错误不少。仅有的几篇论文中，关于陈季同的生平履历主要依据沈瑜庆撰写的《陈季同事略》（注：沈瑜庆、陈衍：《福建通志·列传》卷39，清列传八，1938年刻本。桑兵：《陈季同述论》近代史研究1999年。戚其章：《关于台湾民主国的评价问题》等。他们大多是对陈季同的生平从总体上有所触及，且主要以评价台湾民主国为主，但从国际公法等近代方式的角度的抗争却

少人问津，以至于积极筹划台湾民主国的陈季同很少出现在学者研究的视野中，所以，对陈季同的台湾民主国策略深入研究有待深入。

一、陈季同涉外经验

陈季同，字敬如，福建侯官人，家世不显，“少孤露，读书目数行下”。1867年2月，福州船政局创办附设学堂求是堂艺局，陈是首批进入制造学堂即前学堂的学生。在校期间，主要学习法国语言文字和一般西学课程，“历经甄别，皆冠其曹”。1873年毕业，“拔充办公所翻译。陈季同一生虽然经历各种重大历史事件，但才能不得充分发挥，所以影响最大的不在事功，而在著述。所以对其所作的研究本来就匮乏，对其鲜为人知的外交活动的关注更是凤毛麟角。

1873年，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楨奏请派遣学生赴法国留学，计划派40—50人。清廷飭李鸿章议复，迟迟未决。不久发生台湾事件，沈葆楨赴台筹划防卫，该计划搁置。1875年3月，因福州船政局前船政监督日意格(Prosper Giguel)归国，沈葆楨“于前学堂内派出魏瀚、陈兆翱、陈季同等三人，后学堂内派出刘步蟾、林泰曾等二人，随同日意格前往游历英吉利、法兰西等处，俟机船铁肋新机采购既便，仍随日意格同归”¹。此行的陈季同负有特殊使命，“癸酉朝议拟派使驻西洋各国，然不知崖略，须先遣人往探，令船政大臣沈葆楨举其人。众皆惮风涛，季同独请行，遂保以都司，偕洋员日意格游历英法德奥四国，与彼都人士周旋晋接，悉合_窍。”²赴法前，陈季同曾随沈葆楨到台湾筹防，参与机要，早已不是一介书生。1876年4月23日，结束考察的陈季同和刘步蟾、林泰曾随日意格离法归国，6月初抵福州。

1876年10月，陈季同随日意格、李凤苞等人到北京会见即将出任驻英国公使的郭嵩焘，此行当为向清廷报告欧洲考察详情。³在此期间，沈葆楨、丁日昌、李鸿章等人商议协调前此由沈提出的派人赴欧留学计划，达成一致，遂由沈葆楨、李鸿章出面，奏派洋监督日意格带同随员马建忠、文案陈季同、翻译罗丰禄以及制造生14人，驾驶生12人，艺徒4人赴欧。他们于1877年3月30日乘福州船政局的济安轮船从福州启程，4月8日在香港换乘法国邮轮，抵马赛时受到省长和市政府的欢迎，接着转往伦敦，7月初抵达巴黎。⁴此行陈季同本来也不是留学，但为了“学习交涉切用之律”，他和马建忠进入巴黎政治学校(Eco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专习交涉律例等事”⁵，所习功课包括交涉、公法、律例、格致、政治、文辞等。⁶此外，因李鸿章要求其兼习英语，陈季同还“兼习英德罗马腊丁各种文字”⁷。除了学习，身为文案的陈季同须协助出洋肄业局监督李凤苞督率照管留学生，以后又和马建忠、罗丰禄一起，被郭嵩焘咨派为帮办翻译，负责拟订翻译往来的外交文书，随同公使出席各种公私社交场合担任口译，以及在兼署或新旧公使到离任时迎来送往等。在巴黎的一年多时间里，他先后出席了递交国书，到法国外交部呈送总理衙门照会，观看及以武官身份和各国驻法武官一起佩刀骑马参加规模盛大的阅兵式，以及参观万国奇珍会、兵器博物馆、天文馆、矿务学堂等活动，并陪同郭嵩焘经比利时前往德国参观克虏伯兵工厂。

熟练的法语和良好的西学知识，使其与法国社会建立了一些实质性的关系。通过业师弗里和得干尼，他认识了化学教授得那阿，并由其开示法国在文理工矿以及海陆军各领域的11位著名学者的名单，以便于郭嵩焘交游。他因此与法国学术界建立起联系，这为他后来在巴黎上流社会，尤其是外交界和艺术界的交往开辟了通道。同时他还在公私两方面和清朝驻欧使馆人员及留学界接触，既了解他人，又展现才能。不久，郭嵩焘命属下互相举荐，陈季同以严复等人为储用之才，而严复所举9人中，陈季同也榜上有名。⁸

1878年，清政府加派曾纪泽为驻法公使，原出洋肄业监督李凤苞升任驻德公使仍兼本

职，接替刘锡鸿。李与郭嵩焘商定，咨调兼办英法翻译罗丰禄和陈季同随同赴德。郭对二人的评价是：“罗则静默，可以讨论学问，陈则活泼，可以泛应世务，再能历练官常，中外贯通，可胜大任矣。”⁹可见通过一年多的接触观察，这位清朝首任驻外使节对其外交才能给予了准确评价。当时欧洲大陆上流社会通行以法语为社交语言，而驻德国使馆的翻译又较驻英使馆少，加上清制公使馆无专职武官，由陈季同兼任，所负责任无形中增加，凡与德国皇室、政府、外交部及各国公使来往公务，或阅兵参观应酬等事，均须其参与。由于李凤苞兼任意、荷、奥三国的公使，1881年陈季同还陪同其前往维也纳和阿姆斯特丹，晋见奥地利、荷兰国王，并参观两国的考古及博物院，和艺术学、矿学、艺术等院校。¹⁰

到德国两个月后，李凤苞令陈季同加入了柏林著名的葛西努俱乐部，此举大大便利了陈的社交，使其这方面的才能充分发展。该俱乐部为各国驻德外交人员和德国官绅“会讲学业访问时事之地”，由德皇任主席，下设总管、副管、提调、帮办等专职，会员分三等，头等为“殷实官绅有恒产在柏林者及使署人员驻防武员”，具有选举表决权 and 引荐新会员的权利，二三等会员则只能参与日常活动。除定例聚餐会外，每年2月下旬召开大会，决议修改章程及购置器具等事。李凤苞认为：“欧洲都会，每有官商会馆，所以聚会友朋，通达时事，法至善也。柏林之葛西努选择甚精，规条尤善，冠盖相望，道谊相资，岂饮食征逐者可同日语哉。”¹¹李之本意不过是便于交际周旋，至多欲发挥陈季同的特长令其有所历练。由于陈善于结交，后来反而成为清廷了解欧洲政情军机和商况民意的重要渠道。中法战争前军情紧迫急需情报之际，因陈季同归国未回，李凤苞竟声明：“季同未到，似无可探”¹²。长期在外交事务方面扮演要角的李鸿章，不少事需要依靠或通过陈季同。不久，陈季同又在报纸主笔爱李尔的宴会上结识了20几位大学教授、报刊主笔和著名画家。¹³

由于陈季同在各方面的出色表现，1881年初李凤苞提出，以其“办理文案翻译，襄助华洋监督，移调生徒，料简妥协，及偕同前赴各厂考求机器制造采炼，并查察功课，兼习律例公法、化学、政治等事，均能始终勤奋，办理有成”，和罗丰禄等人一起，经李鸿章等照案奏奖，其留闽补用都司“免补本班，以游击仍留原省补用，并赏加副将衔”。¹⁴是年9月，已是二等翻译官的陈季同到德国任满3年，照章应奏请奖励，李凤苞以其“考求武备，随阅操演，并办理翻译事务，均能博访周咨，精勤奋勉，实属异常出力，特拟请免补本班，以参将仍留原省尽先补用，并戴花翎，以示鼓励”，¹⁵奉旨照准。

1883年4月陈季同北上见李鸿章之时，恰是“越南之事正在议论未定”之际。同年7月16日至31日，陈季同返回德国途经巴黎，频繁会见法国朝野人士，陈述中方立场，探查法方态度，并将与各方会谈详情逐日记载，写成《巴黎半月密记》¹⁶，寄呈李鸿章。后者又抄送总理衙门，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¹⁶次年5月，清廷见战祸迫在眉睫，将曾纪泽调往伦敦，派许景澄接任。在李鸿章的授意下擢升陈季同为驻法国使馆参赞，先期派往巴黎，一面协同李凤苞与法国外交部反复交涉。

尽管陈季同在与法国总理茹费理会谈时声明自己并非代表中国政府，实际上其行动显然出于李鸿章的授意。因为当时驻法国公使曾纪泽主张备战望和，从越事开始就坚持中国对越南的管属之权，不承认法越之间避开中国订立的条约，与法国外交部处于紧张对立状态。而在上海，李鸿章又严拒一贯爱惹是生非、跋扈嚣张的法国新任驻华公使脱利古。结果在两个主要外交谈判场所中法双方均针锋相对。而清政府的基本方针是主和避战。法国则因为内外矛盾重重，利益考虑不一，态度反复暧昧。陈季同的巴黎之行，正是试图查探法国的确切方针，找到打破僵局的渠道，促使两国重新回到谈判桌前。

1884年8月23日，李凤苞因法国舰队突袭福建水师，中法处于战争状态，撤离法国，陈季同仍留在巴黎探听有关情报，并负责与法国政府继续交涉。当时中法争执的焦点在于谅山冲突咎在何方，究竟是中国因内部意见不一、不满天津条约而有意撕毁，还是法国急于抢占越南全境。先此法国外交部每以议院主政为辞，强行狡辩，陈季同在与法外交部交

涉的同时，通过个人关系，将有关情况通报议员，以防其两面欺瞒，尤其是与驻德国使馆里应外合，揭露福祿诺捏造续约，令法国特使理屈词穷，起到一定的作用。¹⁷

中法战争前后的对外交涉，本来中国有一定的抗衡实力，陈季同在法国会见朝野人士时，强调“公法为先，利益为次”，一方面声明中国所为，乃“本分之事，万国公法确不可易之条”；另一方面则指出：“一旦开兵，中国与法国主客劳逸之势不同，殊未知鹿死谁手，君以为法国能操必胜之权，未免大言欺人也。”¹⁸可见外交活动尚有一定的空间。后来事态的发展，也证实了他的判断。固然，茹费理内阁的下台，主要是由于陆战失败，但陈季同的外交努力，也是促成的因素之一。而中国在积弱不振的总形势下能以乘胜议和之策实现保全台湾的目的，结果可谓差强人意。¹⁹

中法战争结束，1885年7月23日，新任驻法、德兼意、荷、奥公使许景澄抵达巴黎，完成外交礼节后，即返回柏林，法国使馆由陈季同和庆常照料一切。²⁰于是，许年初到德国，曾由陈季同陪同前往王宫递交国书²¹。其间陈季同按例得赏加总兵衔。本来依出使三年得一过班保举的定制，应再加提督衔，“已奉旨依议，忽兵部有书索巨金，弗与，遂创非战功不得保总兵提督例，仍为副将”。²²5年后，薛福成出任驻英法义比等国公使，常驻伦敦，法国使馆实际上仍由二等参赞陈季同负责。

二、台湾民主国策略的形成

早在马关和谈期间，台湾人民已经感到了台湾地位之岌岌可危。马关第一次会谈是在3月20日。三天后，日军便攻占了澎湖。日本此举，一则企图迫使清政府早日签订丧权辱国条约，一则为割占台湾预作准备。30日，双方签订的《停战条约》，明确规定台湾不在停战范围之内。此消息很快地便传到台湾，群情为之激愤，料到两国“停战，台湾独否，敌必以全力攻”。31日，署台湾巡抚唐景崧奏称：“停战，台不在列，洋行得信喧传，台民愤骇，谓：“此停战，台独不停，是任倭以全力攻台。台民何辜，致遭歧视？”向臣及林绅维源(督办台湾团防)询问，谓：“战则俱战，停则俱停。”众口怨咨，一时军民工商无不失望。义勇尤哗。”²³台湾人民既痛恨日本侵略者之觊觎台湾，又对朝廷之歧视台民感到愤懑失望。于是，如何保台的问题便严峻地摆在台湾人民的面前。

此时，台湾人民尚未获悉，割让台湾正是马关和谈的主要内容之一。3月24日马关第三次谈判时，伊藤博文提出：“我国之兵，现往攻台湾，不知台湾之民如何？”以试探李鸿章的口气。李则答曰：“贵大臣提及台湾，想遂有往蹙之心，愿停战者，固此。但英国将不甘心。”于是，日本对清政府妄想依靠列强保台便摸到了底。

4月1日，日本提出的和约底稿第二款，即要求将台湾全岛及所属诸岛屿永远让与日本。在十日的第五次谈判中，伊藤大施恫吓手段，声称，“广岛有六十余只运船停泊，计有二万吨运载，今日已有数船出口，兵粮齐备”，若中国不肯相让，“当即遣兵至台湾”。15日第六次谈判时，李鸿章打出台民反对割台这张牌，冀有一线之转机，对伊藤说：“我接台湾巡抚来电，闻将让台湾，台民鼓噪，誓不肯为日民。”然日本侵略者割取台湾的决策已定，李鸿章之争辩只能是徒费唇舌。因此，伊藤的回答很干脆：“听彼鼓噪，我自有法。”“中国一将治权让出，即是日本政府之责。”“我即派兵前往台湾，好在停战约章，台湾不在其内。”²⁴清政府终于向日本完全屈服。17日，《马关条约》在马关春帆楼签字，其第二款规定中国将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岛屿让与日本。

《马关条约》签订后，清廷迫于全国上下强烈反对，“连日纷纷章奏，谓台不可弃，几千万口交腾”，以及“台民誓不从倭，百方呼吁”，即曾电谕李鸿章“再行熟查情形”，“详筹挽回万一之法”。及览5月16日“台民不服属倭，权能自主”之奏，当日又电谕李鸿章“台湾难交情形”，再次命其“熟筹办法”。²⁵18日，李鸿章复奏，谓接伊藤博文电告，日本新任台湾总督桦山资纪已于17日起程赴台，而且“词意甚为决绝”。李担心：“此处恐开衅端，并

连累他处，务祈慎重筹办，大局之幸！”²⁶清政府顾虑日本对京畿的武力威胁，为了“免致日人借口”，清廷便一面电令唐景崧开缺“来京陛见”，“台省大小文武各员内渡”，一面谕李鸿章飭令李经方迅速“前往商办”，以示“中国并无不愿交割之意”。²⁷

虽然谈判中中国代表被日本逼到了绝境，毫无回天之力，但中国政府内及全国上下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人士并未放弃外交努力，特别是三国干涉还辽的局面，仍然让清政府的官员及其台湾士绅燃起了保台的一线希望。张之洞力主“远交近攻”之策，“以重力求大国力助”。4月22日，他致电唐景崧，提出“守口聘英将，巡海乞英船”的“庇英自立”²⁸之策，当龚照瑗于5月1日会见金伯利商请保台时，金伯利便“坚以办不到辞”²⁹之。求英国不成，又转而求法国。三国干涉还辽后，法国地位提高，中国朝野希望其将干涉范围扩大到台湾，主持其事者，即为张之洞、唐景崧等。4月下旬至5月上旬，清政府通过赴俄专使王之春和驻英法公使龚照瑗与法国接洽，法方一度有意介入，表示愿派舰船前往基隆、淡水护商，并遣员与唐景崧等面商机宜。起初龚照瑗的态度很乐观。5月1日，他致电唐景崧，告“法有保台澎不让倭意”。2日，又致电总理衙门说：“密商保台澎办法，现台湾吃紧，法已派人护商，先遣员晤台抚，面商机宜，有兵登岸。请电台抚晓谕地方勿警疑。”³⁰确实，法国有染指台澎之意，曾经研拟了禁止在澎湖建设作战要塞的具体提案，³¹并拉拢西班牙与之联合，使中国军民增强了法国保台的期待。

但此举遭到了德国的坚决反对，致使法国无法在三国干涉时提出保台提案。³²德国外交大臣马沙尔竟代为日本出谋划策，以抵制法国。他对青木周藏说：“如法兰西或西班牙致送照会，可以明确答复，日本将决心占领台湾及澎湖岛。”³³由于德国的反对，法国占领台澎的图谋也就无法实现。4日，法国外交部长阿诺托对龚照瑗说：“保台一节，已联合西班牙、和(荷兰)，正在筹划，适闻中日新约批准，事势既定，动多掣肘，一切布置，徒费苦心。”³⁴借口条约批准而收回了原先的“保台”许诺，至5月11日，正式通知清廷干预之事作罢。³⁵

台湾官绅看到反对割台无果，听到“以夷制夷”无望，只好开始筹划自主保台的办法，酝酿以自立民主政体的形式，反抗日本的领有。台湾军民认为只要台湾和中国、日本断绝关系往来，独立成为一国后，再向外国求援，一定能够得到援助。于是唐景崧便希望得到朝廷“一切便宜行事，容许变更名目，日后不加责问”的密诏。³⁶甲午战争战后台湾的危境，再次将陈季同推向外交领域，而且可以说攀上他外交生涯的颠峰。陈熟悉军事地理，战事初起，进高丽地图，请守平壤险要之地，“因循弗果行”。后战况紧急，又派他督粮餉赴辽东，尚未动身，“而辽势已不支”。³⁷1895年3月，署理台湾巡抚唐景崧电调陈季同赴台，4月，陈赴南京，转往台湾³⁸，署台湾布政使。唐景崧调陈赴台，目的是争取法国援助保台行动。陈经南京赴台，显然是与时任两江总督的张之洞商议行动方略。考虑到当时清政府尚未与日本彻底完成割台交割手续，台湾仍是中国的一个行政省，此时如以台湾省名义宣布抗日，日本政府必然会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导致抗日失败，所以陈季同设计出一个依照国际法规则的保台策略，他援引《国际公法》第286章：“割地须问居民能顺从否”，³⁹“民必顺从，方得是为易主”等有关条文，提出了：“以民政独立，遥奉正朔，拒敌人”⁴⁰的策略。陈季同充分利用所学西学，积极筹划以民主国的形式抵制日本的占领。台湾绅民皆知让台之事已无可挽回。于是，以丘逢甲为首的台湾绅民，连日会商固守之计。5月15日，丘逢甲等集议于台北筹防局，众皆认为：“万国公法有‘民不服某国，可自立民主’之条，全台生民百数十万，地方二千余里，自立有余。”⁴¹这是自主保台之议的初步酝酿。决定按照陈季同的策略，以台湾民主国的形式谋取抗日保台。

这时中日已互换和约，李经方奉旨到台湾办理交割事宜，为此5月21日李鸿章电告陈季同在台相候。同日台湾官绅决定建立民主国，推唐景崧为总统。次日，正式立国号，以俞明震为内政衙门督办，李秉瑞、陈季同为会办，陈季同为外务衙门督办，俞、李二人会

办，李秉瑞为国务衙门督办，俞、陈会办。⁴²第二天陈季同急电李鸿章，告以：“抵台以来，见台民亿万同心，必欲竭力死守土地，屡请地方官主持，时集衙署，日以万计，绅富联谋，喧哗相接。本日有旨，令各官内渡，台民益甚张皇，绅民又蜂集，至今未散。似此情形，地方官恐难越雷池半步。使人到此，不特难于入境，且必血战无休，盖台民誓宁抗旨，死不事仇也。同意此事如可挽回万一，最妥；不然亦须暂缓倭来，另筹完善办法。”让李经方“千万勿来，或请收回成命，或请另派他人，切勿冒险。”

台湾绅民见运动英、法保台既无成效，呼吁清廷也无结果，不得已于5月15日电总理衙门及各省大吏，其文曰：“台湾属倭，万民不服。迭请唐抚院代奏台民下情，而事难挽回，如赤子之失父母，悲惨曷极！伏查台湾为朝廷弃地，百姓无依，惟有死守，据为岛国，遥戴皇灵，为南洋屏蔽。……台民此举，无非恋戴皇清，图固守以待转机。”⁴³16日，唐景崧亦电总理衙门称：台民“愿死守危区，为南洋屏蔽”，“此乃台民不服属倭，权能自主，其拒倭与中国无涉。”⁴⁴这表明：台湾人民在“事难挽回”的情况下，决心要自主拒日保台了。5月21日，台湾在籍官员工部主事丘逢甲、候补道林朝栋、内阁中书教谕陈儒林等，在台北筹防局聚会。陈季同再申前议，于是自立民主之策乃定。遂铸金印一颗，文曰：“台湾民主国总统之印”，制长方形“蓝地黄虎”旗，“虎首内向，尾高首下”⁴⁵，以示臣服于中朝。丘逢甲等共议，推唐景崧为民主总统。与此同时，陈季同通过法国人士寻求各国承认台湾民主国，介绍法国兵舰军官见唐景崧，洽商保护，⁴⁶经过不断与法国相接触，台湾军民非常相信法国会帮助台湾，对此次会谈，陈季同非常乐观地表示：“我等前途非常光明”⁴⁷陈季同非常自信地密电李经方：“台将自主，法可保护”。唐景崧致总理衙门电：“法提督昨派兵轮保汤、保佩来台察看，兵官德而尼晋谒，谓台能自主，可保护。告以台民誓不从倭，若台地竟无力争回，必成自立，请速问法允究允保护否。该轮即日开往长崎，请提督电询法廷矣。窃惟朝廷虽允割台，经崧迭奏台民愤不欲生情形，第有一线生机，自必允为设法。”⁴⁸其实这时法国政府顾及德国的压力，已决定拒绝介入，只是先期赴台的海军军官不知形势有变。李鸿章获悉后即告李经方：“法保护断不可信”。⁴⁹

在陈季同的策划与安排下，5月25日，台北绅民拥至巡抚衙门，由丘逢甲等捧送民主总统印及国旗。唐景崧朝服出，望阙九叩首，北面受任，大哭而入。于是，改年号为“永清”，寓永远隶于清朝之意。正式宣告台湾民主国成立。时人有诗云：“竟唐唐俭是奇才，局面翻新自主裁。露布已令神鬼泣，玉书曾见凤麟来。”⁵⁰又云：“玉人镌印绶，戎仆制旗常。拥迎动郊野，宣耀照城闾。覆舟得援溺，黔首喜欲狂。”⁵¹表现了人民群众对成立民主国的振奋心情，以及当时集众献印旗的盛况和兴高采烈的动人场面。



台湾民主国国旗



台湾民主国国玺

台湾民主国成立后，将成立民主国之事布告中外，晓谕全台。台湾民主国成立的当天，唐景崧即致电总理衙门：“台民前望转机，未敢妄动，今已绝望，公议自立为民主之国。……遵奉正朔，遥作屏藩。俟事稍定，臣能脱身，即奔赴宫门，席藁请罪。”⁵²同时通电各省大吏，说明成立民主国之缘由。并发布告示，晓谕全台：“惟是台湾疆土，荷大清经营缔造二百余年，今须自立为国，感念列圣旧恩，仍应恭奉正朔，遥作屏藩，气脉相通，无异中土。”台民亦张贴布告称：“今已无天可吁，无人肯援，台民惟有自主，推拥贤者，权摄台改。事平之后，当再请命中朝，作何办理。……台湾土地政令，非他人所能干预。设以干戈从事，台民惟集万众御之，愿人人战死而失台，决不愿拱手而让台。……因此槌胸泣血，万众一心，誓同死守。”⁵³这些台湾民主国的文献，反复说明的是一个意思，即在台湾成为“弃地”的情况下，台民“决不愿拱手而让台”，公议“自立为民主之国”，御敌寇而保台。这乃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临时应变措施，与成立独立国家或搞独立运动，可谓风马牛不相及。

新成立的民主国改筹防局为外务衙门，以前驻法参赞副将陈季同主之，对外称外务大臣，其关防文曰“台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关防”；抚台于外洋各国称台湾民主国大总统，而于本省文武属员仍照衔相称。⁵⁴台湾民主国之改官制，主要是迫于当时形势的需要，或改衙门的名称，或对外变换官员的职衔，并不意味着原先的封建衙门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割台明文下达后，台湾的府、道、厅、县官员及将领大都内渡，民主国一成立，便立即任命新的官职以填补空缺。这样，台湾抗日的领导体系才得以维持，没有因大批官员内渡而趋于瓦解。并对其后台湾的反割台武装斗争起了组织保证的作用。

三、结 语

面对清政府畏于日本武力威慑，被迫割台保京的现实，以陈季同为代表的先觉之士们，利用学到的近代知识与方式，积极筹谋极端困难状况下的救国之策，给当时的国人燃起了一盏明灯，给后世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知识财富。策略虽然最后落败，但仍无法掩盖其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

6月4日，陈季同率“驾时”、“斯美”等4艘轮船同时返回厦门，不久再率轮赴南京呈缴，然后定居上海。民主国之事，虽然事先得到张之洞和总署的同意，内渡各员却因此受到追究，“有劾唐薇卿者，事连敬如，已派黄公度密查矣”⁵⁵。据沈瑜庆称，文武全才，一身本事的陈季同，只能“侨居上海，以文酒自娱。西人有词狱，领事不能决，咸取质焉。为发一言，或书数语与之谏，无不定，其精于西律之验如此。西入梯航之来吾国者，莫不交口称季同”⁵⁶。曾朴也说，陈被人称为上海四庭柱之一的“领事馆的庭柱”⁵⁷。晚清法律人才奇缺，陈季同却英雄无用武之地，反而为来华外人所借重，实在是社会畸形的表现。

中国从自觉进入国际社会之始，就注意培养陈季同这样熟悉国际法的外交人才，竭力按照国际法则办事，却仍然着着失利，主要就是遵循了公理的一面，而缺乏对抗列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对策。在晚清外交事务中扮演重要角色任务的当首推李鸿章，他的幕下有一批类似陈季同、通晓国际政治的外交和法律专家，熟悉外国的社会政情，掌握利害得失的尺度，因而往往能够利用矛盾，熟练使用谈判技巧，令对手大感头痛。只是当时中国社会尚不具备与此相应的国内环境和系统政策支持，所以他们的策略往往是孤掌难鸣，功亏一篑。

¹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1875年4月18日）沈葆楨等奏，朱有_主编：《中国近

- 代学制史料》第1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96页。
- ² 《福建通志·列传》卷39，清列传八。据《陈季同事略》称，陈季同著有《西行日记》4卷记其事。
- ³ 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岳麓书社1984年版，第19-20页。
- ⁴ 巴斯蒂：(清末赴欧的留学生们——福州船政局引进近代技术的前前后后)，张富强、赵军译文载《辛亥革命史丛刊》第8辑，中华书局1991年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八)，第482-483页；光绪三年三月十九日(1877年5月2日)督办福建船政吴赞诚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五)，第199页。
- ⁵ 《伦敦与巴黎日记》，第510-512页；光绪四年一月十六日(1878年3月19日)督办福建船政吴赞诚片，《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次五》，第206-207页；李绪武：《清末船政学生之留欧教育》，《东方杂志》复刊第3卷第1期。关于巴黎政治学校，巴斯蒂文称系私立，郭嵩焘日记所录李鸿章函则说是官学。李培德《曾孟朴的文学旅程次传记文学丛书之七，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7年版)推测为自由政治学院(L. 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或巴黎大学的法学院。翻译罗丰禄也进径士书院兼习化学、政治。光绪六年十二月十八日(1880年1月17日)直隶总督李鸿章等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八》，第254页。
- ⁶ 《适可斋纪言纪行》卷2，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153)，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第4页。另参陈三井《略论马建忠的外交思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期下册，1971年12月。
- ⁷ 《福建通志·列传》卷39，清列传八。
- ⁸ 《伦敦与巴黎日记》，第846-847、853页。
- ⁹ 李凤苞：《使德日记》《近代中国史料丛刊》(154)，第48页。
- ¹⁰ 《节录德国水操法前赴和国谒君致词并顺道阅和比两国塘工炮台武库情形》，《谨节录赴奥晋接情形并见奥君致词答词呈备钧核》，均见《驻德使馆档案钞·李凤苞任内卷略》，吴湘湘主编：《中国史学丛书》(36)，台北，学生书局1966年影印，第389-409页。
- ¹¹ 《使德日记》，第149—150页。
- ¹² 光绪九年五月十七日(1883年6月21日)到驻德李使来电，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0页。
- ¹³ 《使德日记》，第154页。
- ¹⁴ 光绪七年正月十九日(1881年2月17日)直隶总督李鸿章等奏，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四十》，光绪三十四年印行，页1—3。
- ¹⁵ 《奏陈季同赏戴花翎报署咨文》，《驻德使馆档案钞·驻德使馆任内卷略》，第177—179页。
- ¹⁶ 陈季同：《巴黎半月密记》，张振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法战争》(一)，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541-561页。
- ¹⁷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法战争》(二)，第345、347页。
- ¹⁸ 《巴黎半月密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法战争》(一)，第541—542页。
- ¹⁹ 季云飞：《中法战争期间清政府的抗法保台策略》，《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
- ²⁰ 光绪十一年八月十六日(1885年9月24日)使法大臣许景澄致总署函报巴黎之行情形并抄呈与宝海会谈节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法战争》(二)，第752页。
- ²¹ 光绪十年十二月致总理衙门总办函，《许竹_先生出使函稿》卷1，汉城大学所藏刊本，页3。
- ²² 《福建通志·列传》卷39，清列传八。
- ²³ 《台湾唐维卿中丞电奏稿》，《中日战争》(6)，第381页。
- ²⁴ 《马关议和中日谈话录》，《东行三录》，第238、245、252--253页。
- ²⁵ 王彦威：《清季外交史料》，第110卷，第14页；第112卷，第12页；第112卷，第11页。
- ²⁶ 《寄译署》，《李文忠公全集》，电稿，第20卷，第60--61页。
- ²⁷ 《清德宗实录》卷366，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 ²⁸ 《张文襄公全集》，见《中日战争》(5)，第106、107页。

- ²⁹ 《节录龚大臣中英法往来官电》，《中东战纪本末三编》第2卷，第60页。
- ³⁰ 《节录龚大臣中英法往来官电》，《中东战纪本末三编》第2卷，第60页。
- ³¹ 转引自许世楷著、李明峻、赖郁君译：《日本统治下的台湾》，台湾玉山社2005年版，第45页。
- ³² 转引自许世楷著、李明峻、赖郁君译：《日本统治下的台湾》，台湾玉山社2005年版，第45页。
- ³³ 《日本外交文书》第28卷，第812号。
- ³⁴ 《节录龚大臣中英法往来官电》，《中东战纪本末三编》第2卷，第60页。
- ³⁵ 黄秀政：《乙未割台与清代朝野的肆应》，台湾中兴大学文学院《文史学报》第17期，1987年3月。
- ³⁶ 《张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电牍二四，第22—23页。
- ³⁷ 《福建通志·列传》卷39，清列传八。
- ³⁸ 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日战争》（一），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91页；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1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479页。4月4日郑在南京筹防局曾与陈季同会面。
- ³⁹ 《公会法通》，1880年同文馆聚珍版本，卷三，论辖地之权，第二百八十六章，第4—5页。
- ⁴⁰ 陈衍撰：《闽侯县志》第69卷，《陈季同传》。
- ⁴¹ 《台海思痛录》第7页。
- ⁴² 胡传：《台湾日记与稟启》，沈云龙主编：《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续辑》（843），第263—264页。关于台湾民主国机构官员名称，说法不一。胡传说不设专员，又系当事人，或较可信。
- ⁴³ 《中东战纪本末》，《中日战争》（1），第204页。
- ⁴⁴ 《台湾唐维卿中丞电奏稿》，《中日战争》（6），第392页。
- ⁴⁵ 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见《中日战争》（1），第94页。
- ⁴⁶ 23日法国军官会见唐景崧，允诺会立刻动身前往当时法国舰队驻在地长崎与提督商量，并作出令人安心的答复：“如果是为了清国要夺回领土，实属不易，但如果是为了保护台湾人民，则较为容易。为前提是台湾非独立不可，假使台湾本身拥有主权，法国将立刻派遣使节前来缔结条约。”《张文襄公全集》卷145，电牍24，第27页。
- ⁴⁷ 转引自许世楷《日本统治下的台湾》，台湾玉山社2005年版，第53页。James W. Davidson, *op.cit.*, 第285页。
- ⁴⁸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5，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影印
- ⁴⁹ 《李鸿章全集》第3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56—557、563页。据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一日1895年5月24日
- ⁵⁰ 黄家鼎：《补不足斋诗钞》，见《中东战纪本末续编》第2卷，第19--20页。
- ⁵¹ 洪弃父：《台湾沦陷纪哀》，见《民族英雄吴汤兴文献》，《台湾风物》第9卷，第5、6期。
- ⁵² 王彦威：《清季外交史料》第113卷，第3页。
- ⁵³ 《中东战纪本末》，《中日战争》（1），第202--203页。
- ⁵⁴ 胡传：《台湾日记与稟启》，第264页。
- ⁵⁵ 《郑孝胥日记》第1册，第542页。
- ⁵⁶ 《福建通志·列传》卷39，清列传八。
- ⁵⁷ 《孽海花》，第423页。